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世珍(02)85907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14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談紀錄一份 (1081861441-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8年9月5日本部中醫藥司與貴會代表溝通本部108年
8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340號解釋令會談紀錄(如附
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

108 年 9 月 5 日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代表
溝通本部 108 年 8 月 30 日發布解釋令會談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整

地 點：本部 204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司長怡超

紀錄：賴世珍

出席單位/人員：

衛生福利部部長室 陳部長時中、楊參事慧芬、柯簡任秘書美妃
中醫藥司 褚簡任技正文杰、陳科長聘琪、賴技士世珍

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理事長博仁、葉教授明功、黃常務監事金舜、李主任委員世滄、章常務理事修績、曾秘書長中龍、林副秘書長佳儀、林特助麗真、蔡專員秋鳳、洪法務專員鈺婷

壹、會談結論：

- 一、關於衛福部 108 年 8 月 30 日發布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後段條文解釋令，係以落日條文之意涵，限定在解釋令生效前於固定地址有從事中藥之輸入、輸出、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年以上之中藥從業人員，始得於所從業之原商號及地址，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。其相關處理原則所為，僅為維持現有中藥販賣業者家數，並非新生中藥販賣業藥商。前述意旨，衛福部將於今(108)年 9 月 10 日前函復公會，予以說明。
- 二、衛福部尊重藥師管理藥品之專業，將重行檢討藥事法、藥師法及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之相關規定，藥師執業中藥之業務範圍大於中藥商。

三、中藥執業藥師之養成，應同時考量中西藥藥事服務，由藥學系培育，非另新生一類學系。

貳、散會：下午 7 時 30 分